涉及國家統一領土完整　委員長會議主動要求

人大審議釋法排「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八十一次委員長會議昨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張德江委員長主持會議。據新華社報道，會議聽取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作的關於委員長會議提請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草案有關情況的匯報。委員長會議建議，將草案提請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正在北京列席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昨日向傳媒透露，委員長會議主動要求常委會行使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主要理由是涉及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等重要課題。她相信釋法的範圍，會包括序言部分及第一百零四條有關宣誓效忠等問題。

■張德江委員長主持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會議聽取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作的關於委員長會議提請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草案有關情況的匯報。

律政司已將釋法事宜通知法院

就「青政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公然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發表辱國辱華的言論，更散播「港獨」的分離主義信息，加上早前赴台與「台獨」等境外勢力勾連，涉嫌違反了香港基本法的相關規定，更激起香港社會以至全國人民的憤怒，令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有關問題解釋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已勢在必行。

特區政府昨晨發表聲明，指當局在前晚有關游蕙禎和梁頌恆的司法覆核聆訊結束後接獲中央政府通知，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問題，已列入是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議程。律政司於昨晨將有關事實通知香港法院。

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被問及有關問題時回應說，特區政府十分關注釋法的問題，「我們收到中央政府通知，知道人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釋法，但至於釋法的詳細情況、釋法範圍以至決定，我們要有了人大常委（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後我們才能回應。」

釋法非指點法官判案無損法治

譚惠珠昨晨向傳媒透露，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各委員接獲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的信函，就香港基本法第104條釋法徵求委員會意見。她指出，是次並非香港特區政府或行政長官要求釋法，而是委員長會議主動要求，相信主要理由是涉及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等重要課題。

被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香港法院在有關的司法覆核訴訟有裁決前釋法，會否破壞香港的法治時，譚惠珠表示不認同，「完全無對法庭表達任何意見，但（法官）應該點做。」她強調，是次釋法符合香港基本法第158條中有關中央和地方關係的規定，而在現階段釋法還是待案件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的階段才釋法，是權衡輕重的問題，但並不妨礙香港的法治。

田北辰：中央絕不容超越底線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民黨立法會議員田北辰昨晨在接受電台訪問時形容，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在一宗司法覆核進行中主動釋法是「前所未有」的，相信是因為事件涉及國家領土完整問題，而這正是中央不容超越的底線。他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是次釋法，不單針對「青政雙邪」的宣誓問題，還可能涉及因鼓吹「港獨」而被裁定立法會選舉提名無效的「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和「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提出的司法覆核，以表明所有可能影響到國家領土完整者都不能當上立法會議員。

■譚惠珠透露，委員長會議主動要求常委會審議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草案。

香港基本法相關條文

序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第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一百零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委員長會議處理人大常委會重要日常工作

話你知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將審議有關解釋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相關條文的草案。據新華社報道，是次釋法是由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建議提請審議，委員長會議包括什麼成員，以及擔負什麼職責呢？

由正副委員長及秘書長組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八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副委員長、秘書長協助委員長工作。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組成委員長會議，處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重要日常工作。

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委員長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並主持，也可以委託副委員長主持會議。委員長會議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委員長會議的議題，由秘書長提出、委員長確定。委員長會議的基本職責，包括決定常委會每次會議召開的日期，擬定會議議程草案，提請常委會全體會議決定；向常委會提出屬於常委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等等。■記者　鄭治祖

法律界議員力挺人大釋法

■法律界立法會議員(左起)張國鈞、梁美芬、周浩鼎和何君堯表示支持人大釋法。　殷翔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已接獲中央政府通知，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問題已列入本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議程。多名有法律背景的立法會議員昨日均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主動提出釋法，不單是就着「青症雙邪」宣誓案件而作釋法，而是從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等重大問題作出相應考慮，全面對症下藥，堅決堵截「港獨」力量的滋生。他們相信，愈早解決憲制性問題，將可解決現時法律紛爭，對香港愈有裨益。

周浩鼎：透過釋法根治問題

民建聯「超區」議員、律師周浩鼎昨日在記者會上坦言，對部分香港法律界人士來說，釋法或會是很艱難的決定，但認為中央政府同時非常關注領土完整、「一國兩制」能否順暢運行等大是大非的問題，故期望透過釋法根治問題。

張國鈞：針對「港獨」非法庭

民建聯港島區議員、執業律師張國鈞也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是因為過去「港獨」行為已超越了中央底線，中央政府必須從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等重大問題作出相應考慮，「我們收到的訊息所知，中央政府不是因為針對法庭案件、宣誓行為而出發，而是涉及『港獨』思潮及行為、國家主權、領土統一，中央政府是從國家安全及統一去考慮，作出釋法的行為。」

梁美芬：堅決遏止分離主義

經民聯議員、執業大律師梁美芬則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釋法應該是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指的普遍權力，並不需要透過香港法庭提請，再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回應才作出解釋，「回歸後好幾次釋法，都是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釋法，只有剛果案才由香港法庭提出，所以坊間很多都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詮釋沒有全面理解。」

她並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今次主動提出釋法是下了很大的決心，相信不單是就着此次宣誓案件而作釋法，而是更全面地對症下藥，針對過去一年「港獨」在港的滋生的情況，堅決堵截「港獨」力量的滋生，「不能讓『港獨』者，以至是主張『民族自決』的勢力，繼續透過利用香港的制度空間或宣誓情況，宣揚『港獨』主張。我相信在中央角度來看，他們的行動是在倡議分離主義。」

何君堯：愈早釋法愈利香港

立法會新界西議員、香港律師會前會長何君堯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倘就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釋法，是有助於香港法庭看清該法律條文背後帶出的含意及後果。他會以積極態度去看待今次人大釋法，相信可帶出正面因素，解決現時法律紛爭，「回顧香港回歸19年，每次釋法都有其不同的原因，但帶出來的都是正面，都會有利減省香港司法程序的時間。憲制性問題，愈早解決，對香港愈有裨益。」

胡漢清料詮釋「效忠」阻「獨」害

■胡漢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針對「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上宣「獨」，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就此解釋香港基本法的條文。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資深大律師胡漢清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有人倘利用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推動「港獨」，肯定牽涉到國家安全的問題，並非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也不是由香港的法院可以處理的。他估計全國人大常委會會就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原則性和全面性解釋，列明「效忠」的標準。

胡漢清在電台訪問中指出，中央政府自4月開始已表態，批評「港獨」是危害國家安全、分裂國家的行為，而散播「港獨」主張者應該有刑事後果。但由於非法「佔領」以至有人在校園「播獨」等問題，都因為香港法律過時而令宣揚「港獨」者無須負上刑事責任，甚至有人用「港獨」旗號參選。如果有人利用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推動「港獨」，肯定會衝擊國家主權和安全，人大常委會亦必然會討論有關問題。

屬全國性標準　人大有權釐清

他估計，是次釋法並非僅針「青症雙邪」游蕙禎及梁頌恆，亦非僅針對目前進行中的司法覆核案件，而且還是針對正不斷衝擊中央底線的「港獨」者，及立法會內其他可能有同樣的主張的人。全面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有關「效忠」的問題，特別是何謂「效忠」國家和特區政府需要與全國性標準一致，不能由香港單方面自行決定，而立法會議員參選前的要求和確認步驟、宣誓前需要符合什麼資格等都需要釐清。

被問及有人指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會影響香港獨立的司法權時，胡漢清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而中央在開始討論如何處理「港獨」問題時，還未出現特區政府司法覆核游梁宣誓的案件，更不能因案件進入法庭就停止。港人不應只以自己角度看事情，特別是「中央對香港比較其他省市已經特別優待」，香港人要反思為何中央有如此大的反應，「是小事定闖咗大禍」，及考慮國家主權等問題。